

# 广州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穗新能源汽车办〔2019〕3号

---

## 广州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我市2019、2020年新能源汽车 购置地方财政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粤财综〔2019〕55号）及《广州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穗新能源汽车办〔2018〕3号）要求，现将2019、2020年我市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地方财政补贴（以下统称地方补贴）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1月1日至6月25日（含），在我市推广应用的

新能源汽车，取得中央财政购车补贴资金（以下统称国家补贴）后，经审核可获得地方补贴标准为：燃料电池汽车按照不超过国家补贴 1:1 的比例给予地方补贴，对续航里程及电池能量密度符合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按照不超过国家补贴 1:0.5 的比例给予地方补贴，对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按照不超过国家补贴 1:0.3 的比例给予地方补贴，且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国家补贴+地方补贴+消费者支付金额）的 60%。

二、2019 年 6 月 25 日之后，在我市推广应用的新能源汽车，取得国家补贴后，经审核可获得地方补贴标准为：燃料电池汽车按照不超过国家补贴 1:1 的比例给予地方补贴，纯电动公交车按照不超过国家补贴 1:0.5 的比例给予地方补贴，且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国家补贴+地方补贴+消费者支付金额）的 60%，其他类型车辆不再给予地方补贴。

- 附件：1. 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2. 广州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广州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 年 8 月 27 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粤财综〔2019〕55号

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  
推广应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现将《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关  
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9〕213号）转

发给你们，请各地在开展相关工作过程中，按要求与《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粤财工〔2019〕74号，附件）做好政策对接，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粤财工〔2019〕74号文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建〔2019〕213号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  
推广应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

为促进公共交通领域消费，推动公交行业转型升级，加快公交车新能源化，现将中央财政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使用政策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升技术水平，保障产品供给**

按照技术上应先进、质量上要可靠、安全上有保障的原则，适当提高新能源公交车技术指标门槛，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新能源公交车技术指标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新能源公交车辆生产企业监督管理、产品一致性监管，督促企业注重产品安全性、一致性。加快研究新能源商用车积分交易政策。

### **二、完善财税政策，促进产品消费**

根据规模效益和成本下降情况，调整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标准，具体按照《通知》执行。根据《通知》规定，从2019年开始，新能源公交车辆完成销售上牌后提前预拨部分资金，满足里程要求后可按程序申请清算。在普遍取消地方购置补贴的情况下，地方可继续对购置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补贴支持。落实好新能源公交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政策。

### **三、加大支持力度，优化使用环境**

地方应按照《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要

求，发挥好中央财政基础设施奖补政策作用，创新支持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加快新能源公交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满足车辆使用需求；应将除公交车外的新能源汽车地方购置补贴资金集中用于支持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环节。中央财政已经安排的2019年及以前年度燃油补贴结余资金，地方可收回统筹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有关部门将研究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政策，从2020年开始，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重点支持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 **四、加强多方联动，确保政策落地**

地方是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责任主体，应多方联动保障公交车新能源替代政策真正落地。各省（区、市）交通、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制定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明确新能源公交车替代目标和时间表，于2019年8月1日前按程序报送至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备案。

#### **五、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效益**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在资金拨付前进行公示，在资金拨付后予以公开；要设立并公开举报电话或网上举报平台，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审核把关，

加大对骗补企业处罚力度，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严肃追责。

本通知从2019年5月8日起实施，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为过渡期，补贴标准按《通知》关于过渡期的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粤财工〔2019〕74号

---

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发展改革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

〔2019〕138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在我省推广应用的新能源汽车，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申请地方财政补贴的运营里程要求调整为2万公里，各地可在车辆销售上牌后根据企业信用、企业类型等相关情况按申请拨付一部分补贴资金，达到运营里程要求后全部拨付。

二、财建〔2019〕138号文发布之日后销售的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从注册之日起2年内运行不满足2万公里的不予补助，并在清算时扣回预拨资金。

三、财建〔2019〕138号文发布之日前销售的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至2021年12月31日运行不满足2万公里的不再给予地方补助。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 息 化 部  
科 技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建〔2019〕138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 息 化 部 科 技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关于进 一 步 完 善 新 能 源 汽 车 推 广 应 用  
财 政 补 贴 政 策 的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 息 化 主 管 部 门、科 技 厅（局、委）、发 展 改 革 委：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 用 工 作，现 将 进 一 步 完 善 新 能 源 汽 车 推 广 应 用 财 政 补 贴 政 策 有 关 事 项 通 知 如 下：

## 一、优化技术指标，坚持“扶优扶强”

按照技术上先进、质量上可靠、安全上有保障的原则，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保持技术指标上限基本不变，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同时鼓励企业注重安全性、一致性。主要是：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具体见附件。

## 二、完善补贴标准，分阶段释放压力

根据新能源汽车规模效益、成本下降等因素以及补贴政策退坡退出的规定，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 三、完善清算制度，提高资金效益

从2019年开始，对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完成销售上牌后即预拨一部分资金，满足里程要求后可按程序申请清算。政策发布后销售上牌的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从注册登记日起2年内运行不满足2万公里的不予补助，并在清算时扣回预拨资金。

## 四、营造公平环境，促进消费使用

从2019年起，符合公告要求但未达到2019年补贴技术条件的车型产品也纳入推荐车型目录。地方应完善政策，过渡期后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转为用于支持充电（加氢）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方面。如地方继续给予购置补贴的，中央将对相关财政

补贴作相应扣减。

### 五、强化质量监管，确保车辆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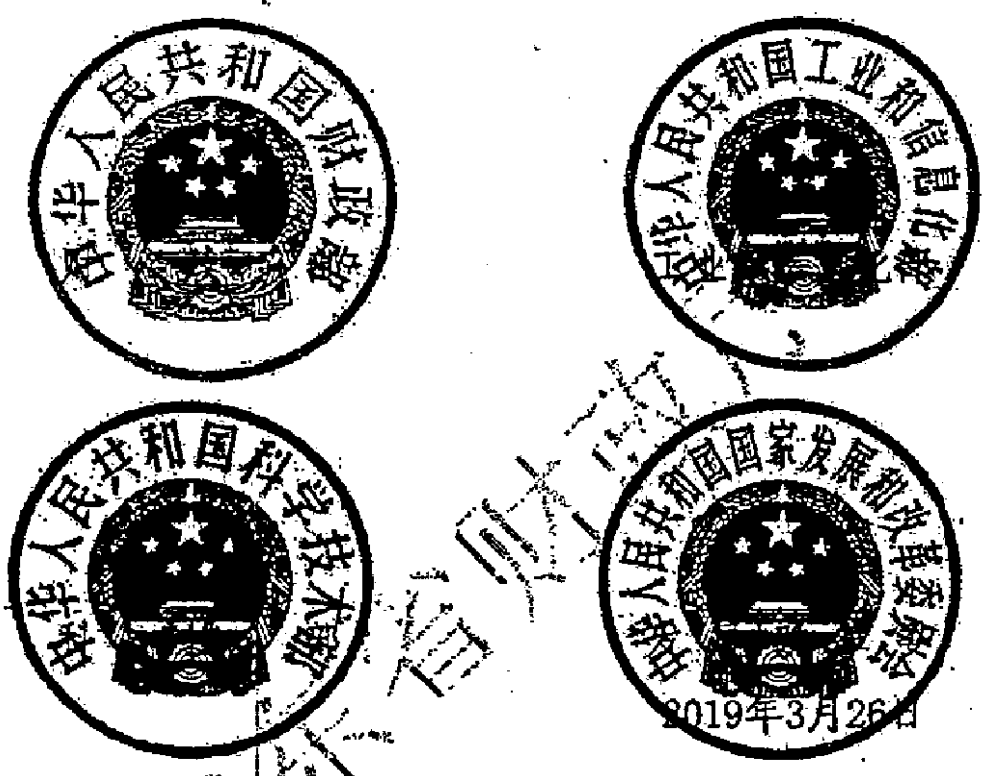
进一步加强安全性和一致性监管，由行业主管部门加快建立产品安全监控和“一致性”抽检常态机制。对由于产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或经有关部门认定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的车型，暂停或取消推荐车型目录，并相应暂缓或取消财政补贴。

本通知从2019年3月26日起实施，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符合2018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2019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对应标准的0.1倍补贴，符合2019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2018年对应标准的0.6倍补贴。过渡期期间销售上牌的燃料电池汽车按2018年对应标准的0.8倍补贴。燃料电池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补贴政策另行公布。

建立惩罚机制，破除地方保护、监管管理等其它相关规定继续按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审批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7号）、《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以及《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等有

关文件执行。

附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



附件:

##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

### 一、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一) 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

单位: 万元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驶里程 R(工况法、公里)		
	250≤R<400	R≥400	R≥50
纯电动乘用车	1.8	2.57	1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1

1. 纯电动乘用车单车补贴金额=Min(里程补贴标准, 车辆带电量×550元)×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车辆能耗调整系数。  
2. 对于非私人购买或用于营运的新能源乘用车, 按照相应补贴金额的 0.7 倍给予补贴。

#### (二) 新能源乘用车技术要求。

1. 纯电动乘用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 100km/h。
2. 纯电动乘用车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 250 km。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 50 km。
3. 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 125Wh/kg, 125(含)-140Wh/kg 的车型按 0.8 倍补贴, 140(含)-160Wh/kg 的车型按 0.9 倍补贴, 160Wh/kg 及以上的车型按 1 倍补贴。
4. 根据纯电动乘用车能耗水平设置调整系数。纯电动乘用车整车能耗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规定门槛提高 10%(含)

-20%的车型按 0.8 倍补贴，提高 20%（含）-35%的车型按 1 倍补贴，提高 35%（含）以上的车型按 1.1 倍补贴。

5. 工况法纯电续航里程低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B 状态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60%，比值介于 55%（含）-60%之间的车型按 0.5 倍补贴，比值小于 55%的车型按 1 倍补贴。工况法纯电续航里程大于等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其 A 状态百公里耗电量应满足纯电动乘用车 2019 年门槛要求。

## 二、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车辆类型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元/kWh）	中央财政补贴调整系数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Wh/km·kg）			6<L≤8m	8<L≤10m	L>10m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500	0.19（含）-0.17	0.17（含）-0.15	0.15及以下	2.5	3.5	9
		0.8	0.9	1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900	快充倍率			2	4	6.5
		3C-5C（含）	5C-15C（含）	15C以上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	600	节油率水平			1	2	3.8
		60%-65%（含）	65%-70%（含）	70%以上			
■ 单车补贴金额=Min(车辆带电量×单位电量补贴标准；单车补贴上限)×调整系数（包括：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系数、快充倍率系数、节油率系数）							

（二）新能源客车技术要求。

1.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E_{kg}$ ）不高于 0.19Wh/km·kg，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不低于 135Wh/kg，续航里程不低于 200 公里（等速法）。计算  $E_{kg}$  值所需的附加



质量按照《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执行，能量消耗率按《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GB/T 18386-2017）测试（新能源货车也按此计算）。

2.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快充倍率要高于3C。

3.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含增程式）节油率水平要高于60%。对于燃用气体燃料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以油电混合动力客车为基准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折算。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含增程式）纯电续驶里程不低于50公里（等速法）。

4. 取消新能源客车电池系统总质量占整车整备质量比例（m/m）不高于20%的门槛要求。

### 三、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车辆类型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元/kWh)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N1类	N2类	N3类
纯电动货车	350	2	5.5	
插电式混合动力 (含增程式)货车	500	—	—	3.5

根据 GB/T 15089-2001，N1 类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载货汽车；N2 类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kg 但不超过 12000kg 的载货汽车；N3 类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12000kg 的载货汽车。

（二）新能源货车技术要求。

1. 纯电动货车装载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不低于125Wh/kg。

2. 纯电动货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 $E_{kg}$ ) 不高于  $0.30\text{Wh}/\text{km}\cdot\text{kg}$ 。作业类纯电动专用车吨百公里电耗 (按试验质量) 不超过  $8\text{kWh}$ 。

3. 插电式混合动力货车 (含增程式) 燃料消耗量 (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 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60\%$ 。

4. 纯电动货车续驶里程不低于  $80$  公里, 插电式混合动力货车 (含增程式) 纯电续驶里程不低于  $50$  公里。

广东省财政厅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

抄送: 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兴宁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印发

---

# 广州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穗新能源汽车办〔2018〕3号

## 广州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新能源汽车 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年7月19日



# 广州市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号）、《关于印发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广州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方案（2017-2020年）》（穗府办函〔2017〕263号，以下统称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则

（一）本意见所适用新能源汽车，是指在本市销售、注册登记和使用，已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或其他相关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二）本意见所指车辆生产企业，包括注册在本市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品牌）企业或外地新能源汽车生产（品牌）企业注册在本市的唯一新能源汽车全资子公司。

（三）本意见所指消费者，包括单位用户和个人，对名下的新能源汽车承担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检查及迁出条件限制等义务。

（四）积极营造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环境，引导技术

水平高、安全可靠、具备高性能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在本市推广应用，带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

（五）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实行综合财政补助，用于支持本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以及充电基础设施（包括换电设施，下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

（六）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统称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本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工作，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 二、车辆生产企业

车辆生产企业是新能源汽车产品安全、质量、售后服务、应急保障以及动力电池回收的责任主体，在本市销售新能源汽车，负责申领本市地方财政补贴资金，并承担以下主要责任：

（一）向消费者提供完善的售后及应急保障服务，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相关质量保障要求、有关行业规定及本市交通通行条件等，并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保持一致。

（二）落实国家有关加强验车环节管理的规定，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产品一致性、环境适应性、主要参数、售后服务能力的核实以及相关证明文件的出具。

（三）具备相应的车辆运行监控能力，确保对在本市销售



的每一辆新能源汽车实现动态监控和数据采集，并按照要求，及时、准确上报车辆信息。

（四）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等纳入销售服务体系，承担为具备建安条件的消费者安装符合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要求充电基础设施的义务，且在购车合同中予以明确。

（五）负责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在本市设立 1 个以上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电池回收、利用、处置能力或合法渠道，按照相关标准与规定，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溯源管理，制定流程科学、职责清晰、操作性强的动力电池回收实施方案。

### 三、推广应用

（一）根据工作方案，结合城市交通、充电基础设施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加强对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统一规范管理，促进推广应用与产业协同发展。

（二）全面推进实现公交电动化，支持出租、环卫、公务等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带动、引导和鼓励个人使用新能源汽车，促进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业发展，稳步提升本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编制本市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计划，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按推广应用领域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计划为指导，统筹推进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合理安排财政资金等。各有关职能部门按季度统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

（五）每年 7 月，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开展综合评估，提出有关意见建议，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组织实施。

#### 四、财政资金

（一）采用补助、贴息、奖励、直接股权投资等方式，加大财政资金对本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促进提升产业水平。

（二）在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取得中央财政购车补贴资金（以下统称国家补贴）后，经审核给予地方财政购车补贴资金（以下统称地方补贴，含省级奖补资金）。除燃料电池汽车按照不超过国家补贴 1:1 的比例给予地方补贴外，对续航里程及电池能量密度符合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按照不超过国家补贴 1:0.5 的比例给予地方补贴，对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按照不超过国家补贴 1:0.3 的比例给予地方补贴，且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国家补贴+地方补贴+消费者支付金额）的 60%。

（三）车辆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并告知消费者所承担的义务。新能源汽车完成注册登记后，车辆生产企业



凭新能源汽车购车发票和行驶证等材料，按照程序，向市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地方补贴。

（四）享受本市地方补贴的新能源汽车不满三年迁出本市，须通过原申领地方补贴的渠道退还相应资金。

（五）逐步加大财政资金对新能源汽车使用和运营环节补助的力度。按照不增加公交、出租领域新能源汽车车辆综合使用成本的原则，加大上述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六）地方财政资金（含上级奖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和加氢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和运营补贴。对直流充电桩、交直流一体化充电桩、交流充电桩、无线充电设施、换电设施等，按照充电基础设施额定输出功率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对专用、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按年度进行运营电量补贴。对列入规划和试点方案的加氢站按日加氢能力给予补贴。

## 五、发展环境

（一）强化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出台实施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编制加氢站试点建设方案，参照 LNG 加气站的建设管理要求，完善政策配套，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充电基础设施互通互联，建立健全统一的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平台，营造良好的充电服务环境。

（二）加快推进汽车电动化与智能化一体化发展，完善新

能源汽车智能化全产业链体系，推进现有道路基础设施的适应性改造和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出台无人驾驶车辆道路测试政策办法，开展软件及智能化测试验证，积极创建国家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

（三）按照“智能化、规模化、便利化”要求，奖励在本市创建一批充电服务“示范小区”“示范单位”“新能源+客车分时租赁示范区”，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四）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继续对符合要求的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实行大工业用电价格等优惠政策。

（五）对在本市登记注册的新能源汽车，探讨试行中心城区停车费及部分市域高（快）速公路通行费减免，鼓励居民绿色出行。

（六）全面启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对新能源汽车通行给予便利。研究试行新能源汽车在本市城市配送体系中可享受货车通行优惠政策。

（七）完善、优化新能源汽车办证、上牌流程，继续对新能源汽车上牌直接发放绿色环保标志。

## 六、职责分工

（一）进一步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及时研究解决新能源汽车发展重大问题，明确推进实施重大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实，牵头制定并负责本政策的协调和解释，做好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评

估、检查、督导等。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落实本意见，制订出台相关可操作性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开，并组织实施，同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其中，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市公务、私人、租赁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牵头会财政部门负责公务、私人、租赁领域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受理、审核、拨付，制定加氢站试点规划和建设方案，制定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等政策。

市交委负责公交（市中心区）、出租（市中心区）、物流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牵头会财政部门负责公交（市中心区）、出租（市中心区）、物流领域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受理、审核、拨付。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政府负责辖区公交、出租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地方补贴受理、审核、拨付。

市城管委负责本市环卫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牵头会财政部门负责环卫领域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受理、审核、拨付。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本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政策制定实施及行业发展和指导工作，加强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企业业务的指导与管理，牵头会财政部门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地方补贴受理、审核、拨付。

市财政局配合各业务主管部门做好本市财政资金的保障和



监管工作。

市公务用车管理办公室负责为本市新能源公务用车申请设立绿色通道，优先审核办结。

市公安局负责本市新能源汽车注册、转移和注销登记。

市环保局负责本市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标志发放。

## 七、监督管理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本市新能源汽车运行监控平台，实现与每辆新能源汽车数据对接，实时采集车辆运行相关信息，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及核拨财政补贴提供依据。

（二）强化财政资金与车辆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车辆生产企业的财政资金申领、使用、管理等进行核查，委托取得国家级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对车辆性能及一致性、环境适应性、充电基础设施质量及协议一致性、产品及服务承诺的履行等进行安全质量确认。建立企业、产品退出机制和企业失信惩戒机制，完善车辆运行情况月度报送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三）车辆生产企业应诚信守法，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相关部门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财政补贴申领及拨付。整改通过后，恢复其政策适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通过，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或取消其在本市领取财政补贴资格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 企业报送的材料及报送行为存在弄虚作假的；
2. 销售或售后服务不规范、未履行相关承诺、发布不实销售广告的；
3. 产品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爆炸、起火、漏电等）等，并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4. 经各级审计、财政、公安部门发现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
5.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处罚的；
6. 车辆不满三年迁出本市未退还地方补贴的；
7.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的。

（四）在本市推广应用的新能源汽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或取消该产品在本市获得财政补贴资格处理：

1. 产品已停产；
2. 实际产品与所提供材料不一致；
3. 产品一致性、环境适应性等连续两次抽检不合格；
4.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爆炸、起火、漏电等）。

（五）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财政、交通、城管、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加氢基础设施等领域有关财政资金申领、车辆生产企业责任落实、车辆转移等事项的检查和监管。

## 八、其他

（一）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对新能源汽车发展

工作管理水平。

(二) 本市视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以及技术、市场、产业及环境变化等因素，将适时对本意见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 本意见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我市地方补贴，燃料电池汽车不超过国家补贴，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不超过国家补贴的 50%，且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国家补贴+地方补贴+消费者支付金额）的 6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9日印发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